

中山市金融工作局

中金贷〔2020〕7号

关于中山市翠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

中山市翠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住所的申请》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金〔2009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〈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第一批目录〉中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贯彻意见的通知》（粤金〔2012〕7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批复如下：

核准中山市翠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从原经营地址“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配套区B座宿舍楼首层商铺第B1栋03、04卡”变更为“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34号创新中心厂房C栋4楼405室-01卡”。

此复

中山市金融工作局

2020年9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翠亨新区管委会